（上接 109 版）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4、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五）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 / 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 / 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 / 行权价格情形除外）。

公司拟在当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变更股权激励方案的,不得降低当年行使权益的条件。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六）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 / 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 / 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用于偿还债务。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作为应付股利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 / 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对其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对其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 /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 / 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注销股票期权及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激励对象退休,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在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激励对象因退休而返聘,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退休返聘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公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 /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按照离职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需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缴纳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 / 解除限售时先行支付因当期行权 / 解除限售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非因公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激励对象身故,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公执行职务而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 /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继承人需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缴纳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 / 解除限售时先行支付因当期行权 / 解除限售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股份支付总费用		66,264.03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5年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13,699.66	25,165.49	17,033.48	7,966.53	2,398.88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2.21 元 / 股（假设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72.21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4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53%、16.56%、15.54%、15.0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790%、1.2587%、1.2942%、1.3598%（分别采用中债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4 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底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10,046.38	2,148.51	3,796.20	2,497.37	1,227.99	377.3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四）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权益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底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56,217.65	11,551.15	21,370.29	14,536.12	6,738.54	2,021.5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数,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股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02.41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 2025 年 3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2.77 万份,行权价格为 15.32 元 / 份;向符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9.84 万股,授予价格为 9.39 元 / 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12.98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9、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10、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2、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行权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P＝P0－V＝14.52－0.55＝13.97 元 / 份。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旺电子 2024 年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	25.20 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47.00 亿元（含 10.00 亿元共用额度）（注）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了最高额度为 10.0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由公司与部分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公告。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81.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申请银团贷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高阶 HDI 工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珠海景旺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5.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8 年的中长期银团贷款,其中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承贷份额不超过 10.00 亿元,民生银行承贷份额不超过 7.70 亿元,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承贷份额不超过 7.50 亿元。珠海景旺拟以其持有的位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树湾南虎片区中厂二路东北侧、南水大道东南侧土地上本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相关房产作为本次申请银团贷款的抵押物。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公司拟为珠海景旺本次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子公司珠海景旺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珠海景旺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珠海景旺申请上述银团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20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珠海景旺在上述银行实际办理的银团贷款所形成的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以及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等。具体情况以公司及珠海景旺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20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景旺	100%	61.82	81.30	25.20	19.28%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珠海景旺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邓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17X41G
成立时间	2017-08-21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大道 801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组装加工业务,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74,704.92 / 497,943.03 负债总额 / 355,259.71 / 274,282.05 净资产 / 219,445.22 / 223,660.98 营业收入 / 59,565.85 / 217,380.95 净利润 / -4,710.07 / -10,892.69

（二）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珠海景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珠海景旺向银行申请银团贷款充分考虑了其项目建设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担保是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1.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19%;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获审批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 50.9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97%。

公司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 158 号景旺电子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邓利先生为本次激